

顺义区高丽营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顺管发[2018]86号)及《顺义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通过深入沟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_____
- 2、资源化处置场所名称: 高丽营镇资源化处置场
- 3、资源化处置场所地址: 高丽营镇水坡村南侧
- 4、建筑垃圾的种类:本工程建筑垃圾的种类为:

(1)建筑物拆除的渣土 (·);(2)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注:在括号内画“√”)

二、服务内容

乙方接收甲方上述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甲方运送至乙方处置地点后，乙方进行资源化处置。



三、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服务期 2 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2、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全费用单价：38 元/吨(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本项目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4、乙方已完成全部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进度款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70%，剩余服务费需结算评审后再进行拨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将顺义区高镇范围内的建圾倒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

2、甲方须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证并按乙方要求完成相应备案手续。进场车辆必须在《顺义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备案范围内，且必须在规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内进场。

3、甲方同意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乙方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处置并支付资源化处置费用。甲方负责建筑垃圾的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垃圾清运，双方另行签订清运合同，明确清运费。

4、对乙方提供的计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5、甲方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进入乙方处置场后，必须听从场内管理人员的

指挥,按指定路线、车速行驶,按要求称重、卸车、冲洗、出场。不服从乙方管理者,乙方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说服教育。对于屡教不改者,乙方有权拒绝其车辆入场。

6、甲方应当确保建筑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拣,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易燃易爆等杂物,对于违反此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运输至乙方资源化处置场的建筑垃圾,必须接受乙方质检员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准进场卸料,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甲方运输建筑垃圾的进场时间和车次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和乙方要求进行,在场地条件有限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甲方人员应听从乙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8、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于验收合格的建筑垃圾,在资源化处置场地条件及处置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提供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

2、建筑垃圾的车辆进入乙方处置场后,乙方应委派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指挥、引导。

3、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按北京市及顺义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搞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现场管理,由乙方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4、场区内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障其资源化处置场处理建筑垃圾能力,在无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其停产停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保障甲方每日进场量为2000吨/天,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将建筑垃圾运送到乙方处理的,由甲方在结算时扣除乙方10000元/天的违约费用。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资源化处置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9日

